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3/12/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吳亮星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吳亮星議員接受提名。

3. 石禮謙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4. 石禮謙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石禮謙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陳健波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席議員當中，有6名委員投票予吳亮星議員、有3名委員投票予梁繼昌議員。石禮謙議員宣布吳亮星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3)357/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案編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7. 委員議定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
草案提交書面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讓
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委員議定發
出函件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見書，以及在立法會網
頁登載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公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3月6日把邀請公
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公告上載至立法會網
站，並已於2013年3月7日發出函件，邀請各區
區議會及相關團體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19日下午4時30分
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9 - 000721	石禮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慧琼議員 吳亮星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繼昌議員	<u>選舉主席</u> 吳亮星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722 - 00081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u>選舉副主席</u> 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000812 - 001209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u>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u> 陳健波議員及副主席贊成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見書；視乎相關團體反應如何，再由法案委員會決定應否舉行公聽會。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跟進行動。
001210 - 001450	主席	<u>下次會議日期</u> 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